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重凱

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楊重凱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目前任職於晁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晁堃公司），每月收入約新台幣（下同）29,500元，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（下稱債權人）之債務總額2,281,299元，經聲請前置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於調解時，提出分120期，利率百分之5，每月清償10,435元之方案，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，且尚有非金融機構債務，導致調解不成立，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，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法院於裁定前，已依第十九條規定為保全處分者，亦同，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具狀向台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前置調解，經臺中地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7號受理在案，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於前置調解時，曾提出分120期，利率百分之5，每月清償10,435元之方案，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，且尚有非金融機構債務，導致調解不成立，此有中國信託銀行民事陳報狀、訊問筆錄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7頁、臺中地院調解卷），聲請人於

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。

(二)聲請人前向臺中地院聲請就其薪資債權為保全處分，經臺中地院112年度消債全字第93號裁定，自112年11月21日起60日內臺中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6870號執行案件對於禁止聲請人收取第三人根品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及第三人不得對於聲請人清償之收取命令應予繼續；其餘移轉、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。復經臺中地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准予聲請人自113年7月11日開始更生程序，然聲請人於113年7月8日具狀撤回更聲之聲請，全體債權人未提出異議，依消債條例第12條視為同意撤回，是聲請人得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(三)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：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晁堃公司，每月收入約29,500元，提出晁堃公司薪資表為證，並有晁堃公司回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、125頁）。經核聲請人114年3月至115年5月平均薪資為29,572元【計算式： $(38,781+28,590+28,590+28,590+28,590+28,590+28,590+28,590+28,590+28,590+29,500+29,500+29,500+29,500+29,500) \div 15 = 29,572$ 】。聲請人名下有富邦人壽保險保單1張，保單價值準備金32,019元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。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勞保投保資料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見本院卷第91至105、107至114、57至61、31至33頁），別無其他恆產，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，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9,572元，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。

(四)每月必要支出狀況：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，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前開費用部分，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，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

01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
02 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衛
03 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
04 5元，乘以1.2倍即為18,618元，是依上揭說明，債務人主張
05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計算，合於前開說明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(五)循此，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9,572元，扣除其每月個人必
08 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剩餘10,954元【計算式：29,572 - 1
09 8,618=10,954】。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,5
10 91,941元【計算式：945,033+7,112+197,926+92,151+11,31
11 0+1,000,000+298,046+40,363=2,591,941】（債權人中租迪
12 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，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1,000,
13 000元為計算），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32,019元
14 為抵償，仍需19.5年方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（2,591,941
15 - 32,019）÷10,954÷12÷19.5】。若再加上利息、違約金，
16 債權金額勢必更高，還款期間勢必更長。審酌聲請人現年已
17 33歲，距法定退休年紀僅32年，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
18 清償債務之虞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
19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
20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。

21 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制度
22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
23 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
24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25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
26 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
27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

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謝志鑫